赣教规划办函“2022”24 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有关单位：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是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实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信息化平台。为进一步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的信息素质和教育创新能力，更好发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 现将《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附件：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2022 年 10 月 27 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地方和学校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2”22 号）和《关于做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赣教规划办函“2022”

15 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省中小学教师的信息素养，更好发挥‚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1. 进一步提升教师的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2. 指导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教师培训、辅导答疑、课后服务中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充分发挥平台在助学、助管、助教、助研等方面的作用。
3. 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探索深化‚双减‛、服务

‚停课不停学‛、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新路径。

二、组织实施

此次培训采取分层级分阶段进行，具体分为省级培训、县

（市、区）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和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三个阶段。

# （一）省级培训

省级培训采取网络培训形式。各县（市、区）教育局选派 7

人，各级各类开发区、各设区市教育局市直学校选派 5 人（参训

人员需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不同的学科），自 11 月 5 日起至 11 月 20 日， 登录全国中小学教师网络研修平台

（https://teta.ncet.edu.cn/）‚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培训‛栏目注册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平台建设与应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 年版）》要点解读和‚双减‛四大模块，共 30 学时，课程学习完成后中央电化教育馆培训中心将颁发学时证书。

对于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师，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可将其聘为全省中小学‚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全员培训专家，并以专家身份参加县（市、区） 骨干教师集中培训的授课活动。请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本地区参训教师人员名单，并于 11 月 4 日前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见附件 1）。

# （二）县（市、区）骨干教师集中培训

骨干教师集中培训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县

（市、区）教育局具体承办。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负责选派培训专家，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员，培训时间一天。

1. **培训对象。**以县（市、区）为培训单位（市直属单列），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每校选派不同学科 4 人组建‚国

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骨干教师团队参训，其中校长 1 人、学校中层干部（如教务主任）1 人，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的骨干教师 2 人。

1. **培训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骨干教师集中培训任务，请各地自行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并将培训通知、课时安排、签到表、考核表等材料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 **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各设区市教育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骨干教师集中培训名单（电子版），于培训前10 天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附件 2），同时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确保网络畅通。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按照要求督促县（市、区）搭建网络环境，确保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网络畅通。**三是**现场测评考核。骨干教师集中培训结束时，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将会同市、县（市、区）教育局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每人测评 5-10 分钟），确保人人过关。

# （三）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

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任务由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 县（市、区）教育局具体承担本辖区全员培训任务。

1. **培训对象。**乡镇中心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所有学科教师， 以校为单位组织全员集中培训；其中乡镇中心学校培训范围应覆盖所辖村小、教学点。
2. **培训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任务，各县（市、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培训时间和地点。
3. **培训要求。一是**上传上报信息。各县（市、区）教育局汇总所辖中小学参训教师名单（电子版），于培训前 10 天报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见附件 2）。同时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管理模块‛，将参训名额逐级分解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该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二是**加强组织协调。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要制定全员培训工作方案，县（市、区）教育局督促各校制定好培训计划，选择好培训场所，搭建好网络环境，确保全员培训顺利进行。**三是**现场考核测评。全员培训结束时，各市、县（区）教育局必须对参训教师进行现场测评，务必人人过关。同时设区市教育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汇总电子版考核表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备案（见附件 3）。

三、培训考核

培训现场逐个对参训学员进行实操演示、评分。通过考核， 达到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的目的。

# （一）考核内容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基本操作；
2. 借助平台提供的任务单、作业习题以及微课资源开展活动设计；
3. 依托平台开展线上教学、课后服务、教师研修等活动。

**（二）考核时间。**每人考核时间为 5—10 分钟。

**（三）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测评考核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考核合格人员计2 学分，相应学分计入2022-2023 学年教师个人培训‚统筹培训‛层级学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计学分，且必须继续培训后重新考核。

四、培训经费

（一）省级培训和县（市、区）骨干教师集中培训所需授课专家经费由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解决，实行送培到县（市、区）。

（二）各地学科教师全员集中培训所需经费由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在年度生均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参训教师收取任何费用。

(省教育厅规划处洪伟，0791-86765083；省教育厅师资处梁

海军，0791－86765191；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曾尚峰， 0791-88511209，564442589@qq.com）

附件：1.‚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省级培训） 参训教师汇总表

* 1.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骨干教师 和全员集中培训）参训教师汇总表
	2.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工作参训教师考核表

附件 1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所属县（市、区） | 任教学科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汇总表请用 EXCEL 表格制表。

附件 2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所属县（市、区） | 任教学科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汇总表请用 EXCEL 表格制表。

附件 3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所属县（市、区） | 任教学科 | 联系电话 | 考核情况 |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汇总表请用 EXCEL 表格制表。